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泰建招价协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自律委员会专家 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委员会专家组织管理工作，监督与管理本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行为，提高行业技术水平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〉的通知》（泰建招价协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组建自律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泰建招价协〔2021〕7号），特制定了《自律委员会专家管理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自律委员会专家管理细则》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2021年9月28日



附件

自律委员会专家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自律委员会的内部管理，规范专家行为，提高专家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监督与管理造价咨询企业的自律行为，树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良好形象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本着守法、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自律委员会是协会的内设机构，由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士组成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是规范协会自律委员会专家的行为准则。凡是自律委员会的专家均应遵守本细则。宗旨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，推动行业发展改革，充分发挥多领域、多专业的综合优势，为科学决策发挥智库作用。

第二章 聘任与解聘

第四条 专家聘任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无任何违法、违规及不良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热爱招投标与造价行业工作，愿意为全市工程造价相关工作贡献力量。热心行业服务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；

（三）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及业务能力，从事招投标与造价行业工作10年及以上，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。能力突出者，可以放宽条件

（四）担任或曾担任过企业、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管理者，有较高的招投标和造价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

验；

(五) 自愿服从和遵守自律委员会相关纪律及制度，积极主动参与行业自律工作。

第五条 专家聘任程序

(一) 由签署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的企业自愿推荐；

(二) 推荐企业按规定递交相应材料，填写《自律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；

(三) 经协会讨论通过后，公布确认名单。

第六条 专家每届聘期1年，期满后填报上一任聘期内承担或参与工作情况，由协会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聘或解聘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七条 专家的解聘

专家有以下情况的，由协会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；
- (二) 拒绝承担相关义务的；
- (三) 无故3次不参加活动或聘期内未参加任何活动的；
- (四) 在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有徇私舞弊与违反保密规定的；
- (五) 不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；
- (六) 专家被行业主管部门点名通报的；
- (七) 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

- (一) 享有使用自律委员会专家的名义；
- (二) 不受外界干扰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；
- (三) 向自律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交流活动；
- (五) 因故可申请退出自律委员会。

第九条 专家具有以下义务

- (一)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委托，查处行业内不规范行为；
- (二) 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流程，出具检查报告，并签字负责；
- (三) 掌握市场动态，查处行业违反协会规定的事项，积极参与自律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四) 接受继续教育，参加学术研讨，提高专业技能与协调问题能力。

第四章 工作与酬劳

第十条 专家工作流程

- (一) 协会秘书处随机抽取自律委员会成员组成检查小组，并实行回避制度；
- (二) 检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并由组员共同推荐产生一名主任委员；
- (三) 检查小组在主任委员带领下独立开展工作，形成工作结论和惩戒意见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报酬

专家为行业服务，协会根据工作时间向专家支付工作报酬，工作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，为300元/人次；超过4小时至全天最高800元/人次。

本细则由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